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謝知玹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8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郵件：pn648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300953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30095345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095345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3009534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職場性騷擾申訴處理指導手冊」業經勞動部修正，並置
於該部就業平等網-便民服務專區（網址：
<https://eeweb.mol.gov.tw/>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5月15日總處培字第
1130015678號書函辦理；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電 2024/05/21 文
交 15:40:55 章
換

113/05/21



1130003308